

## 二、學生吸菸的處置：

### 詳如附件簡易處置流程圖

依「無菸校園」各責任區巡查，規範各單位責任區、連絡人、負責人（[附件一](#)），藉由巡查遏止學生校園內吸菸、維護環境清潔並依情節重大與否、學生態度、影響程度等，導師與家長聯繫（完成記錄表）輔導教官、主任導師輔導，及「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簽報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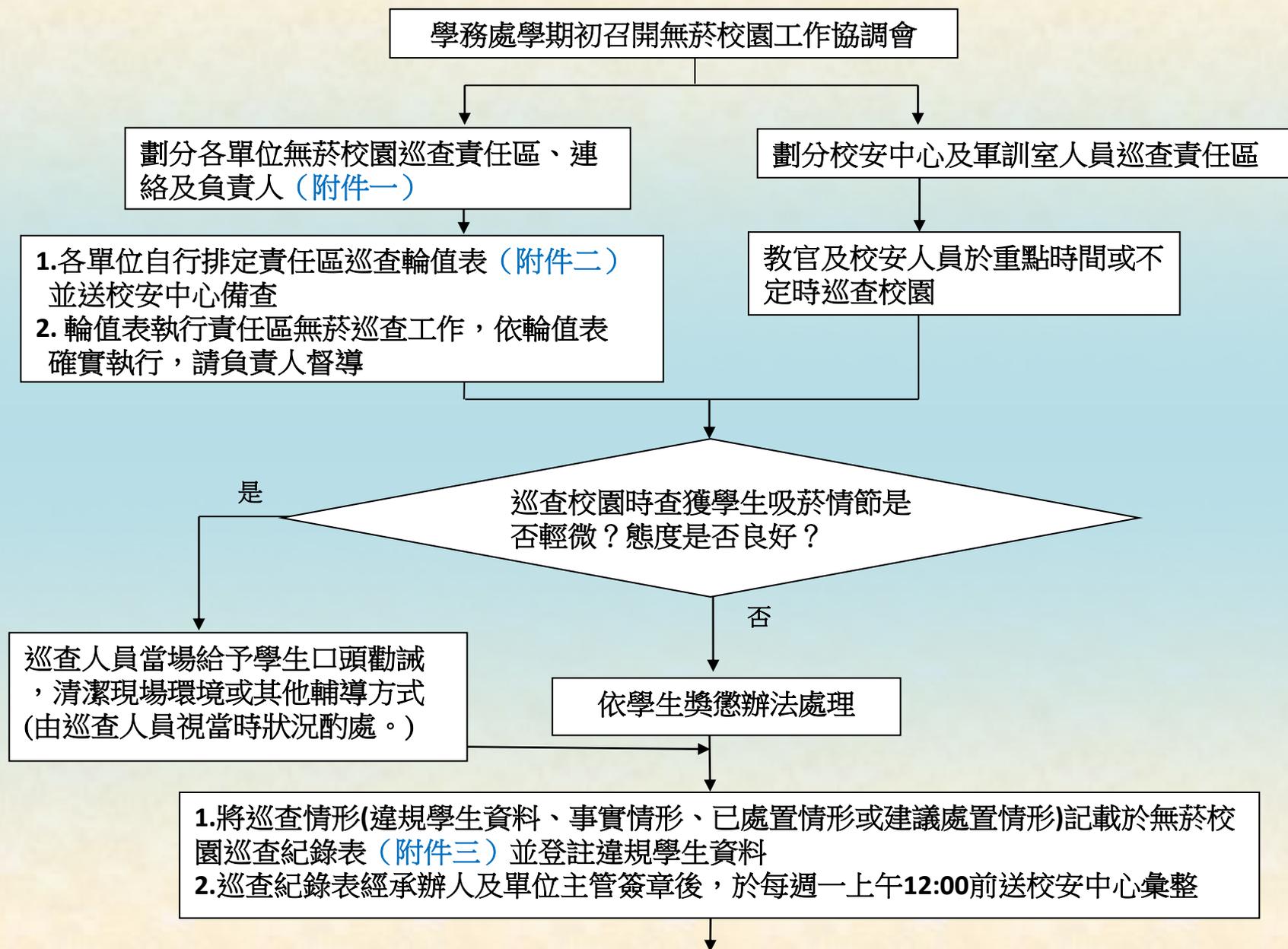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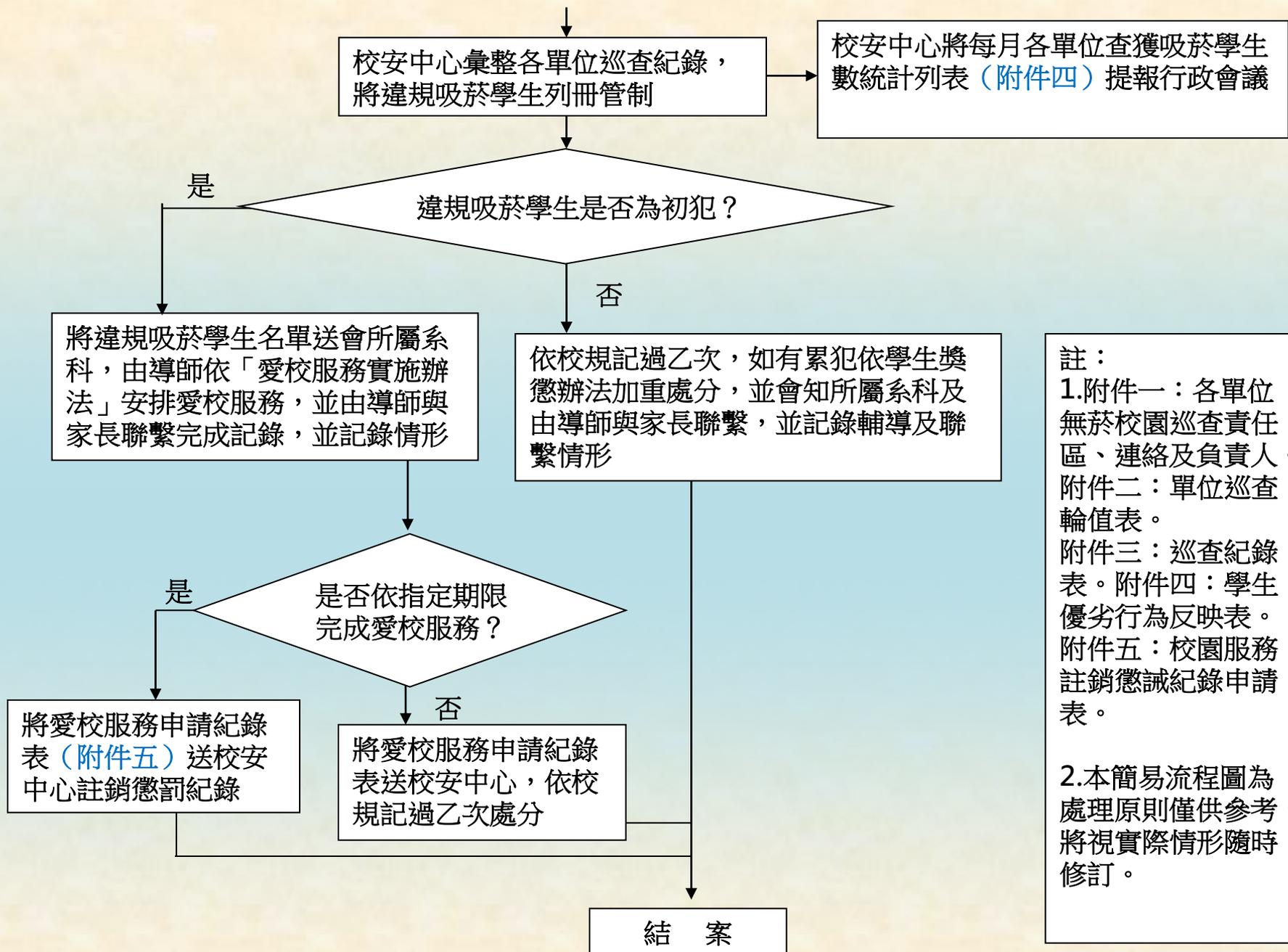
各單位依輪值表（[附件二](#)）排定巡查人員按時執行，負責人確實督促執行，查獲學生依情節重大與否、學生態度等，立即請學生完成該區清潔工作，應完成登記、處理情形登錄於巡查表（[附件三](#)），依情節填寫「學生行為優劣反映表」（[附件四](#)）送生輔組彙辦，會導師、主任導師輔導；各單位巡查表每週一交校安中心彙整、登記、統計、公告。

2

執行時於宣導期或態度良好者，依「愛校服務之註銷懲罰」（[附件五](#)）導師聯繫家長並完成2小時工作分配與執行；累犯或態度不良者，依「學生獎懲辦法」第7條第25款記小過處分，導師聯繫家長並完成記錄。

# 學生校內違規吸菸處置簡易流程圖：





註：

- 1.附件一：各單位無菸校園巡查責任區、連絡及負責人。附件二：單位巡查輪值表。附件三：巡查紀錄表。附件四：學生優劣行為反映表。附件五：校園服務註銷懲誡紀錄申請表。
- 2.本簡易流程圖為處理原則僅供參考，將視實際情形隨時修訂。

# 附件一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無菸校園」 各單位責任區、負責人連絡表

區域負責人	責任區	大樓名稱	各單位窗口		學務處負責人(教官、校安)		總務處(清潔公司負責人)
			姓名	電話分機	姓名	分機	姓名
林郁欽主任	思賢樓1F及四周道路 思賢樓4、5F全部	思賢樓(4)	洪文洋	164	蕭乙山	541	郭春輝領班
林昇立主任	商學館301至305教室(含女廁)	商學館(9)	許 晴	721	吳正修	542	
陸念華研發長	第1教學大樓2F	第1教學大樓(8)	曹識勳	807	吳正修	542	
凌烽生主任	商學館7F全部	商學館(9)	胡芮旖	250	吳正修	542	
楊富強主任	商學館306教室之後全部(含306旁男廁) 4、5F全部	商學館(9)	陳振耀	332-5109			
陳慧珠主任	商學館6、8F全部	商學館(9)	吳勉	348#2	葉與駿	643	
	瑋琪樓3F(語言中心)	瑋琪樓(13)					
劉尚銘主任	會展與觀光系館四周	會展館(11)	李均儀	310	蕭乙山	541	
王良榮主任	第1教學大樓前道路	第1教學大樓(8)	陳柏廷	618	吳正修	542	
	8201教室至萊爾富及商學館四周花園、中庭廣場	商學館(9)	葉權	619			
林全信組長	瑋琪樓3F(上網中心)	瑋琪樓(13)	林昇羚	582	葉與駿	643	
黃耀麟主任	瑋琪樓4F	瑋琪樓(13)	江坤燦	535			
林帥月館長	(新)圖書館全部及四週道路(停車場含小路)、景觀台	圖書館(18)	陳彥勳	513	陳慶平	544	
孫志祥主任	商學館1F四周(含前坡道路、後停車場)	商學館(9A)	陳木樹	269	吳正修	542	
	商學館207教室之後至系辦旁、廁所	商學館(9A)					

區域負責人	責任區	大樓名稱	各單位窗口		學務處負責人 (教官、校安)		總務處 (清潔公司負責人)	
			姓名	電話分機	姓名	分機	姓名	手機電話
蔡佳君組長	餐旅館及四周道路	餐旅館(10)	楊琇惠	612	葉與駿	643	郭春輝領班	
陳文蓉主任	瑋琪樓B1、1F外廣場	瑋琪樓(13)	劉緯武	202				
	瑋琪樓前咖啡屋及草坪	瑋琪樓(19)						
謝文旭主任	電子館1F及前道路	電子館(5) (5A)	陳柏綦	290	陳慶平	544		
王振平主任	電子館2F全部、土木館與電子館間道路及小公園	電子館(5) (5B)	林珮玉	356				
陸念華研發長	電子館3F、4F全部	電子館(5)	陳正雄	388				
逢廣華主任	思賢樓2、3F全部	思賢樓(4)	趙曼白	300	蕭乙山	541		
劉芳組長	學生宿舍及前道路與景觀台	學生宿舍	盧文國	601	陳慶平	544		
陳建成主任	土木館中庭、1F至3F	土木館(6)	林樹豪	376	阮邦煒	544		
	土木館旁之斜坡道路							
洪盟峰主任	第二教學大樓1F至3F及後面斜坡、水溝、花台	第二教學大樓(7)	陳厚君	280	阮邦煒	544		
	土木館4、5F	土木館(6)						
李建德主任	第二教學大樓4、5F	第二教學大樓(7)	胡世平	396	陳慶平	544		
	機械館1F至5F	機械館(1)			陳慶平	544		
逢廣華主任	機械工廠及前面道路	機械館(2)	吳依誼	631	葉與駿	643		
逢廣華主任	體育館1F、2F及四周	體育館(20)					王嘉玲	605
警衛室	體育館3F、4F	體育館(20)	陳強生	22734450	張聰明	641		
	青雲坡、前山噴水池、後山路、後山停車場	運動場			蕭乙山	541	林志雄	
備註								

# 附件二

## 無菸校園巡查輪值表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年度第○學期「無菸校園」巡查輪值表

單位：○○

責任區：○○

第○週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承辦人：

日期：

單位主管：

日期：

- 備註：1、巡查責任區時，請察看學生有無違反本校無菸校園實施辦法。  
2、巡查時如查獲有吸菸同學，應登記於巡查紀錄表。  
3、本巡查輪值表於學期初排定後，自存1份並送校安中心1份備查。  
4、各單位巡查簽到表請置於辦公室，學務處派員巡查時，將不定時檢視。

# 附件三

## 無菸校園巡查紀錄表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年度第○學期「無菸校園」巡查紀錄表

單位：○○

責任區：○○

第○週

日期	時間	巡查情形	已處置情形或建議	巡查人員簽名	備註

承辦人：

日期：

單位主管：

日期：

- 附記：1. 每日「無菸校園」巡查時，請將吸菸同學班級、學號、姓名具體事證及已處置情形或建議登記於紀錄表內。
2. 經承辦人員及主管簽章後，於每週一中午 12：00 前將上週巡查紀錄表送至校安中心彙辦。
3. 此表可自行於「學生事務處網頁 > 校安中心 > 無菸校園 > 相關法規 > 巡查紀錄表」下載。

# 附件四

## 學生行為表現獎懲建議表

					96學年度啟用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表現獎懲建議表				填表老師：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學生資料		所見優劣事實(人、事、時、地、物)	建議事項	生輔組意見	備考	
班級	五機四1	該生違規於校園內吸菸，依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二十五款規定處分。	記過乙次			
學號	510					
姓名	易○○					
班級	四通四1	該生違規於校園內吸菸，依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二十五款規定處分。	記過乙次			
學號	410					
姓名	陳○○					
班級	四通四1	該生違規於校園內吸菸，依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二十五款規定處分。	記過乙次			
學號	410					
姓名	陳○○					
班級						
學號						
姓名						
班級						
學號						
姓名						
班級						
學號						
姓名						
班級						
學號						
姓名						
初審單位審核		※ 行政單位獎、懲請經單位主管審核。				
		※ 競賽類之獎、懲，於期限內填妥本表，附符呈影本，送活動辦理單位彙整審核。				
		※ 社團獎勵由指導老師填表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審核。				
		※ 系/科獎勵送系/科彙整，經系/科主任審核。				
		※ 班級獎勵由導師填表後送生活輔導組。				
編號	生輔組承辦人	生活輔導組組長	學生事務長	校長		
填表說明	1. 請依學制、系/科、年級、班級順序(由小至大)填寫；各項資料填寫完整。					
	2. 不同獎、懲種類不可混合使用。					
	3. 涂改或更正處請填表老師簽名或蓋章。					
	4. 敬請於 月 日 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承辦單位					
	5. 使用績點 點。績點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績點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績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績點					

# 附件五

## 校園服務註銷懲戒紀錄申請表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校園服務註銷懲戒紀錄申請表				
申請人填寫	班級	技/專 系/科 年 班		
	學號		姓名	
	違規事由	校內吸菸，違反規定。		獎懲單編號
	懲戒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申誡 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過 1 次		
生輔組意見		導師聯繫家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應輔導 2 小時於 年 月 日前完成註銷手續，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者，一律以不合格論，依學生獎懲辦法記過處分。		1.聯絡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2.聯絡對象及電話： 3.聯絡情形：	
輔導人意見	輔導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輔導地點			
	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輔導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生輔組核定		學務長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轉呈核示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註銷		
備考	一、申誡以下由學務長授權生輔組核定。 二、小過以上由學務長核定。 三、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輔導並送學務處者，一律以不合格論。 四、輔導人可由單位主管指派導師或其他人擔任。			

\*本表經導師、輔導人及單位主管簽章後，請送回校安中心彙陳。